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小字第636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上列原告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此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起訴狀僅列「YA2-755號車輛所有人」為被告，經本院調閱該車車籍資料，其車主為鄧玉梁；惟另經調取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顯示，鄧玉梁已於民國000年0月0日出境，顯無可能於原告起訴狀主張之112年4月10日騎乘該車與原告承保車輛發生車禍。經本院於113年5月14日裁定告以原告上情，並命其於收受送達翌日起7日內確認起訴對象是否為鄧玉梁或何人，及補正提出載有正確被告姓名與送達地址之起訴狀暨繕本，該裁定於113年5月2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經本院另以電話詢問其承辦人補正進度，其陳稱：不補正，請本院依法處理等語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佐。是原告之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本件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 
02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紆伊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 
05 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 
07 書記官 王美韻